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7 年 4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考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较好的专业性，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

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重庆霍克川仪仪表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影响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损益，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重庆霍克川仪仪表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五、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和信用状况作出的，是充分、合理的，且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为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计划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调整对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担保方案是为了满足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就预付款保函的开具与被担

保方约定了保障条款以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孝华、张毅、宋蔚蔚、王浩

2017年4月14日